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FHB/F/7/5

傳真：2136 328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傳真：2509 9055]

梁女士：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事宜

謝謝你於今年 3 月 13 日將一名市民對上題事宜表達的意見轉交本局，並請本局作出回應。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政府在 2008-09 年全面檢討小販發牌政策，當中包括研究是否可以在不影響環境衛生的前提下，重新簽發新的小販牌照。因應公眾對保育和活化小販行業的訴求，政府在諮詢後實行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簽發 61 個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又稱“雪糕仔”牌照)¹。該 61 個的新牌照於 2012 年 4 月完成簽發。值得注意的是，截至 2013 年底，其中有 16 個持牌人決定交回牌照或不再續期。

¹ 其他措施包括在固定攤位中把超過 600 個後排空置攤位與前排攤位合併，為持牌人提供更大的經營範圍，以及向 200 多人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讓他們在空置攤位經營。詳情見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的文件(檔號：立法會 CB(2)2153/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於今年 4 月 15 日舉行會議。當局在會上曾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2008-09 年小販發牌政策檢討後重新簽發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的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穎詩



代行)

2014 年 4 月 23 日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樊容佳先生)
[傳真：2530 1368]